附件1

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自主选择专业承诺书

根据学校及文学院2024年自主选择专业相关要求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一、保证不存在《河南师范大学2024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通知》中规定的不得自主选择专业的情况。

二、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。

三、通过文学院考核后，同意转入 专业学习，公示后不再申请转回或变更。

四、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完成相关学习任务。

五、知悉并自愿遵守文学院转专业的相关要求。

 承诺人：

 日期：